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增强人民权能以及以和平为中心的发展模式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一. 引言

1. 大会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增强人民权能以及以和平为中心的发展模式”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10 日和 22 日第 33、34 和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6/SR.33、34 和 36)。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6/SR.2 至 6)。
3. 在 11 月 3 日第 33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代理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6/SR.33)。

二. 决议草案 A/C.2/66/L.40 和 A/C.2/66/L.56 的审议情况

4.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增强人民权能和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6/L.40)，内容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关切遍及全球的贫穷、不平等和差距所造成的严重危害，认识到人应当是各级所有计划、方案和政策的重点，

“认识到增强人民权能对于实现发展必不可少，

“赞赏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在阐明增强人民权能与发展的联系方面所做的努力，

“1. 注意到孟加拉国总理提议融合增强人民权能与发展之间互连互补的内容，即消除贫穷和饥饿、减少不平等现象、减缓贫困、为所有人创造就业机会，包容受排斥者、加快人类发展以及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2. 又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提出在 2012 年上半年召开一次增强人民权能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以征求会员国对此问题的意见。”

5. 在 11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菲利普·敦科尔(卢森堡)在就决议草案 A/C.2/66/L.4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增强人民权能和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6/L.56)。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6/L.56(见第 10 段)。
8. 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前，副主席(卢森堡)发了言(A/C.2/66/SR.36)。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66/L.56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6/L.40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增强人民权能和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表示关注遍及全球的贫穷、不平等和差距所造成的严重危害，认识到人应当是各级所有计划、方案和政策的重点，

确认增强人民权能对于实现发展必不可少，

赞赏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在阐明增强人民权能与发展的联系方面所做的努力，

1. 注意到孟加拉国总理提议融合增强人民权能与发展之间互连互补的内容，即消除贫穷和饥饿、减少不平等现象、减缓贫困、为包括受排斥者在内的所有人创造就业机会、加快人类发展，以及按照国际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2. 又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提出在 2012 年上半年召开一次增强人民权能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以征求会员国对此问题的意见。